

洛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2024〕88号

洛宁县财政局 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持续优化政府采购环境，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8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核心，也是制定采购需求、落实采购政策、公开采购信息、组织质疑答复、开展履约验收等采购各环节的第一责任人。按照“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现就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政府采购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采购人内控管理机制

（一）建立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采购人要建立政府采购事项集体研究、合法性审查和内部会商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决策过程要形成完整记录。对制定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方式变更、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等重大采购事项，采购人应当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二）全面落实采购限额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财政厅报省政府确定，采购人不得另行确定内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切实维护政策严肃性和统一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依法灵活确定采购方式，不得简单以金额划线、“一刀切”滥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效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由采购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要求，按照便捷高效、优质优价的原则自行采购。

（三）强化内部审计和监督。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内部岗位权限和责任，发挥内部审计、监督等机构的作用，完善审计和监督机制，将审计和监督嵌入政府采购过程管理，加强对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审计和日常监督。

二、依法依规管理采购过程

（一）明确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主体责任。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采购人应当按照“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强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审查工作，要依法及时、准确、规范发布采购意向、采购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加强采购项目过程管理。采购人严格按照《洛宁县人民政府关于修订洛宁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办理程序。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但《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明确由采购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因为委托代理而转移采购人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应依法编制采购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公平性竞争审查，确保采购需求合法、合规，对招标采购文件中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落实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程序。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3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应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不得强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超出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随意更改中标（成交）结果。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合同实施内容的，采购人应坚持审慎可控、平等自愿、诚

实守信的原则开展，由采购人按照内控制度相关规定要求，经集体决策程序后依法签订补充合同。

三、依法妥善处理政府采购纠纷

采购人应当健全政府采购询问、质疑答复机制，加强与质疑供应商的沟通，把好争议处理第一关。要认真倾听供应商诉求，做好政策解释，尽量将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初始状态。要针对质疑问题认真研究，答复有理有据，避免激化矛盾。

四、加强投诉处理、监督检查力度

为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秩序，进一步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对供应商提交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在 30 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处理，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认真组织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采用集中检查与日常监督相结合，进一步完善评价机制，加强对采购单位、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日常评价和开、评标日常监督工作，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